



嘉義市 114 年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簽章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
	科系組別		科系 組別 年 班		學制 年制
	學校地址 □□□				
申請組別 (請打✓)			前學期成績		
高中(職)組			學業成績 (高中職)		
國中組			學習領域成績 (國中、小)		
國小組			操行成績	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請註明 _____			附繳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於本申請書陳述家境現況，由導師簡述簽章證明。		
家境清寒證明	家境現況簡述：				導師簽章
					家長簽章
學校審查結果					
<p>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國一新生由學校導師簡述簽章證明，高一新生由原畢業學校填發。(詳：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)</p> <p>二、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簡述簽章證明。</p> <p>三、國中成績：「學業領域成績」請將六大領域(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)加總平均，「操行成績」請填日常生活表現成績。</p>					